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a.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b. 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c. 林芝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d. 深圳华控赛格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e.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f.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g. 北京华控宜境仪器有限公司：为清控人居控股子公司；
- h.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份成立；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因这两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达到评价标准，尚未列入内控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9.0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64%。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业包括：

- a.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 b.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合同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单项缺陷

-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报表税前利润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报表税前利润的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1%，认定为重要缺陷；
-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1%，认定为重要缺陷；
- 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1) 重大缺陷判定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由于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者由于其造成的经济后果，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严重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2) 重要缺陷判定标准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其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判定标准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改进方向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无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